惠东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2.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文景路8号 3.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0752-886002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地点：惠东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2.概况：本项目为惠东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惠东县县级饮

		用水源保护区，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新增隔离防护网9km、视频监控设备4套、水质预警监控设备1套，配套建设界碑2个、界桩4个、警示牌6个及宣传牌24个，总投资估算约598.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5.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71万元、预备费28.54万元。本次采购标的为该工程勘察服务，包括勘察及后续技术服务。 3.工程勘察服务需求： 勘察范围需全面覆盖施工区域，包含防护网线路、监控及标牌点位等，对地形、地质、水文、周边环境及现有设施情况进行详细勘察，整个勘察过程须严格遵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 - 2015）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勘察成果应提交经审核的完整勘察报告及原始资料，积极配合设计优化工作，按需补充勘察。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2.提供服务的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金额区间为25000

	准	元—25300 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